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协议书

甲方: 朝阳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朝阳晨曦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朝阳县中心敬老院及九家分院院区（朝阳县二十家子、朝阳县六家子、朝阳县羊山、朝阳县南双庙、朝阳县大庙、朝阳县木头城子、朝阳县根德、朝阳县波罗赤、朝阳县东大道）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维保过程中发生的设备和材料费;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水源、电源，确保维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要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并及时向乙方报修;
4. 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修方不得随意拆卸、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消防设备，装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环境满足要求（系统正常运行环境温度范围为 4-70 摄氏度，如冬季喷头环境温度达到零上 4 度以上，管道温度达到 0 度以上，泵房不能漏雨潮湿等），如因消防系统环境未达到要求（如未取暖或保温不当，防水不好等造成线路绝缘达不到要求等）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维保前，对每个系统检查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如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所需维修的材料和人工费由甲方承担。





- 2.乙方实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保2种方法,确保消防系统运行正常,定期检修每月进行一次;紧急排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派人到现场处理,对处理结果由甲方指定法定代表人认可签字。
- 3.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装修进行改动,由甲方解决。
- 4.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到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购买后,乙方再进行指导施工。
- 5.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代表人签字。

### 三、维保费用付款结算方式:

- 1.年度维修保养费用总计:叁万陆仟元 整/年(即¥36000.00 元/年)。
- 2.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维保费用一次性支付。

### 四、配件更换和采购

- 1、系统、设备、设施维修、人工费用在200元以内(含200元)的由乙方负责;费用超出200元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承担紧急抢修的人工费。
- 3、对确需更换的消防配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由甲方委托乙方直接采购、更换。

### 五、签订维保协议前应做的准备

在维保协议签订前应把各消防设施修复,保证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 六、其它

- 1.甲方因重新装修和房屋格局改变导致消防系统施工的内容不在维保之内。
- 2.乙方负责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但因工程年久失修或冻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工费不包含在维保费中,需另行签订维修合同。
- 3.消防设备本身出现故障乙方不能修复时,甲方请设备厂家进行修复或更换设备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支付。

###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 2.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对系统有效的维护保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在维修期间(包括要更换设备、材料期间)因保养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或非保养不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责任。

4. 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生效,于2024年4月25日止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4088085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